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向一家實體墊付款項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3條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刊發本公佈。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
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同意真誠地就可能收購事項磋商訂立正式協議。

根據各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彼與本公
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a)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一間將於海外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將由賣方擁有其中51%
權益。建議目標集團將進行重組，此事完成之後，賣方將會透過目標公司間
接持有港豐科技的51%實際股本權益。

港灃科技是一間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重點城市的公車上安裝、管理及運營飲料自動販賣機。

- (b) 本公司與賣方將進而於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計90日內磋商訂立確實及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 (c) 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賣方於獨家期間內不得：
 - (i) 直接或間接磋商或展開任何討論或與任何人簽署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協議或達成共識或安排（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或繼續或容許繼續任何有關磋商或安排；或
 - (ii) 接納、招攬、受理或考慮任何要約，而各自乃有關出售、轉讓、出讓或另行處理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投資。

而上述各情況乃有關出售、轉讓、出讓或另行處理目標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投資。

- (d)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或經由訂約各方協定的等同港元金額）之按金，此筆按金須於訂立諒解備忘錄之日起計15日之內（或經由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限）支付。倘若發生以下事件（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該筆按金將由下列兩宗事件之任何一宗較早發生之日起計7日之內退還（不計利息）予本公司：(i)倘若訂約各方未能在訂立諒解備忘錄之日起計90日之內訂立有關的正式協議；或(ii)在終止諒解備忘錄之時（見下文第(f)項所詳述）。在支付按金當日，賣方將會把港灃科技之70%股本權益抵押予本公司，作為賣方對履行有關還款責任之保證。

倘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則本公司將有權運用按金以全數或部份支付本公司根據正式協議就可能收購事項須予支付之代價。倘若根據正式協議，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乃低於按金，則賣方將會在訂立正式協議之日起計7日之內向本公司退還毋須用作支付有關代價之該部份按金。倘若賣方不論因任何理由而無法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退還按金，則本公司將有權沒收上述的抵押品（亦即港灃科技的70%股本權益）。

- (e)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仍有待本公司與賣方再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並將會在正式協議內清楚列明。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之後，本公司可以採用現金、代價股份或其他可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的金融工具合併支付代價。倘若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可能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則每股代價股份之指標股價將不可高於每股股份0.35港元。
- (f)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兩項其中之任何一項發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
- (i) 簽署正式協議；或
 - (ii) 本公司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日期起計第十四(14)日。

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作出之財務承諾

除於本公佈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諒解備忘錄作出任何進一步的財務承諾。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發展非常規天然氣業務、煤炭與金屬買賣業務及提供代理服務與買賣商品。

董事一直積極尋求及物色進一步投資及業務機會，以達致股東回報最大化。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為合適機會，讓本集團可拓寬其投資範圍，將其收入來源多元化，此舉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支付按金一事構成向本公司一家實體墊付款項。鑑於按金的金額超逾本公司資產比率之8%(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之定義)，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作出有關披露。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目前不能保證有關各方將會簽署正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之訂約各方現時仍未完成磋商有關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擬進行之交易亦不一定會繼續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已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恢復買賣。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按金」	指	賣方根據諒解備忘錄須支付予本公司之可退還及不計利息之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或經由訂約各方協定的等同港元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間」	指	由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至：(i)正式協議簽署日期；(ii)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計九十日(90)當天；或(iii)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各方可能另行以書面協定或另行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之期間；
「正式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確實及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
「港灃科技」	指	北京君滙港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由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的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家將在海外成立之有限公司而賣方將持有其51%之股本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緊接建議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由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及港灃科技所組成的集團；
「賣方」	指	施儀先生，一名香港居民及商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西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